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14.372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9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47 個，增幅為 51 個。..... 6.13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99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0 個，增幅為 1 個，其中 191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07.7	1,032.0	967.7 (-6.2%)	1,085.6 (+12.2%)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5.2%)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在二零一四年，這綱領的整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唯高等法院除外。各級法院大部分的服務都能達到承諾的目標，但受到多項因素影響，高等法院數項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其一是在高等法院，尤其是在上訴法庭方面，司法職位不足以應付運作需要。為解決此問題，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草案中已建議撥款，以增設 3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會議通過此人事編制建議後，司法機構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增設上述及其他職位。上述職位得以增設及填補後，可望加強司法人員編制，以改善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其次是過去數年有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以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受到若干限制。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司法機構已完成兩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和二零一四年中作出 12 項司法任命，但仍未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司法機構展開另一輪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仍在進行。根據過往數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經驗，司法機構留意到此級別法院可能有招聘困難。司法機構已決定開展多項檢討以解決此問題，例如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服務條件。

5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中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及相關事宜。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6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2014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40	41	45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3	32	35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7	92	10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1	107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β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0	51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38	117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211	227	120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83	86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61	193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Δ.....	—	85	—	—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Δ.....	30	—	19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5	104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60	63	100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ρ.....	—	91	—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排期日 至聆訊 ρ.....	120	—	99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ρ.....	30	—	10	3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3	32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1 天的聆訊) Ω.....	—	108	—	—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Ω.....	110	—	97	110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Ψ.....	—	86	—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14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目標
財務事宜申請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Ψ	110-140	—	84	110-140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α				
上訴案件	90	27	25	90
補償案件	90	53	37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39	30	90
租賃案件	50	29	22	50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φ				
傳票	50	66	67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41	—	—
獲保釋的被告人	—	49	—	—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除外) ‡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	36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	44	45-6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	45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	45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1	40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1	27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5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 首次聆訊	60	37	36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3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16	12	21

β 有關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總體情況已於第四段詳述。此外，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我們根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致力並優先考慮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而實施相應措施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僅僅超逾目標時間。儘管面對人手限制，我們亦已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增調司法資源，令二零一四年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與目標時間的差距得以大幅收窄。當 3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職位得以增設和填補後，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有關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總體情況已於第四段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除了司法人手調配的限制以外，尤因為案件較前複雜、再次排期案件及刑事案和民事案的案件量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仍有待增設和填補，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繼續加緊進行第四段所述的檢討，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Δ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流動案件表的目標說明，由原本的「由訂定日期至聆訊」修訂為「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後者視為更能適當地計算民事流動案件表的輪候時間。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目標時間定為 30 天。

□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司法機構會為區域法院的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和民事流動案件表訂下不同的目標。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目標沿用「由排期日至聆訊」的計算方法，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目標時間定為 120 天。民事流動案件表的目標則以「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目標時間定為 30 天。

Ω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此項目標適用於家事法庭有抗辯案聆訊表內的全部聆訊(而非只限 1 天的聆訊)。目標時間則維持不變。

Ψ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家事法庭財務事宜申請的目標修改為「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目標時間則維持不變。

α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土地審裁處的目標時間已下調。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 φ 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原因是傳票案的案件量有所增加，而有爭議的傳票案件性質亦較前複雜。司法機構已於二零一四年展開公開招聘特委裁判官的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底時已填補所有特委裁判官職位空缺。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司法機構會為裁判法院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另訂目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裁判法院提出控告的案件所沿用的目標，適用於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13	141	140
上訴案件	31	23	20
雜項法律程序	3	1	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53	452	450
民事上訴案件	281	262	26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571	545	55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26	346	35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809	771	770
民事審判權限	18 573	19 367	19 370
遺產個案	16 967	17 931	17 93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90	1 079	1 080
民事案件	20 636	20 639	20 640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23 392	22 416	22 420
土地審裁處	5 035	4 733	4 730
裁判法院	319 702	322 964	322 960
死因裁判法庭	156	146	150
勞資審裁處	4 154	4 039	4 040
小額錢債審裁處	48 982	50 083	50 080
淫褻物品審裁處	42 129	12 143	12 140

7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不犧牲司法質素的前提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繼續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並且會增設司法職位，以加強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編制，尤其是高等法院方面，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
- 繼續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
-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條文規定，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進行籌備，包括籌備有關法庭訴訟程序規則的附屬立法；以及
- 就擬議的一套統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開始進行籌備。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0.9	324.6	318.9 (-1.8%)	351.6 (+10.3%)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8.3%)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0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庭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1 二零一四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 12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82 227	279 858	279 860
民事案件	57 923	59 852	59 86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579	6 212	6 220
民事案件	1 889	1 811	1 820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251 341	219 741	219 74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19 214	19 067	19 07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91 413	91 749	91 75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7 448	37 823	38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61 205	47 765	48 00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司法機構擬：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繼續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907.7	1,032.0	967.7	1,085.6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90.9	324.6	318.9	351.6
	1,198.6	1,356.6	1,286.6 (-5.2%)	1,437.2 (+11.7%)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5.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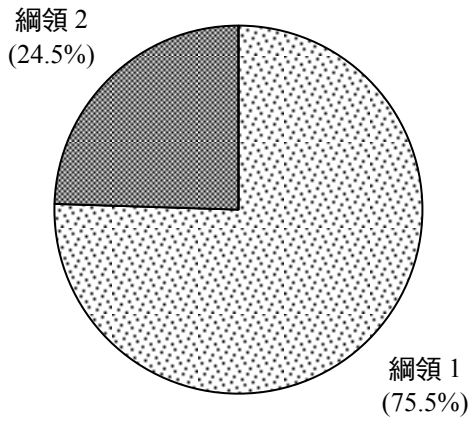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9 億元(12.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淨增設 34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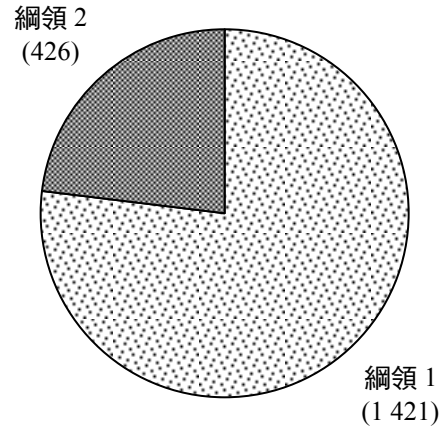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70 萬元(10.3%)，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的撥款以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淨增設 18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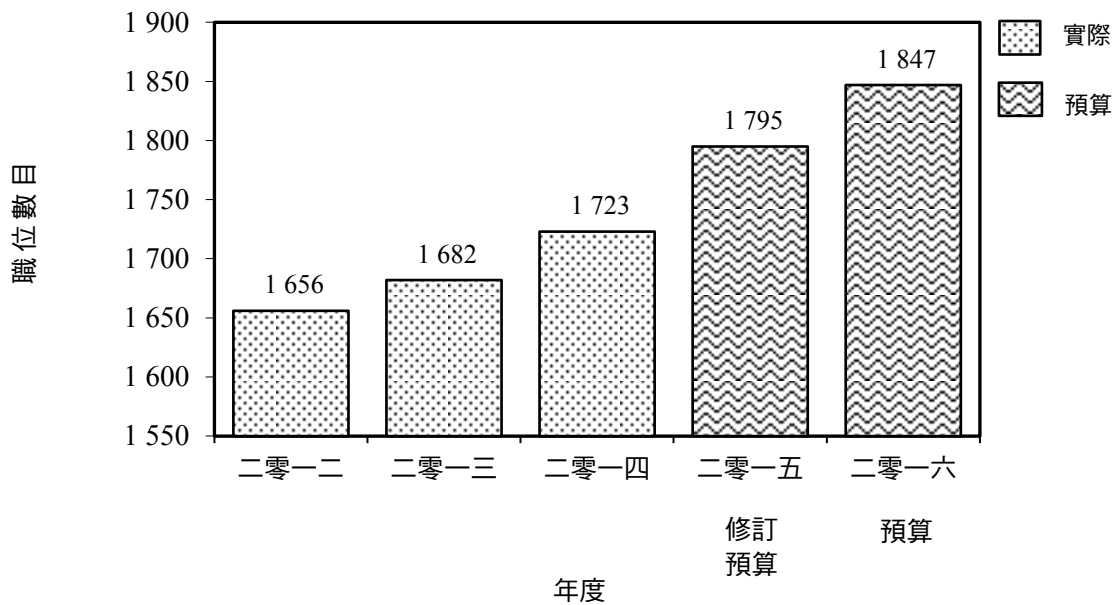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87,770	1,345,470	1,274,973	1,423,409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7,068	8,612	8,612	11,021
	經常開支總額	<u>1,194,838</u>	<u>1,354,082</u>	<u>1,283,585</u>	<u>1,434,430</u>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	494	49	—
	非經常開支總額	<u>—</u>	<u>494</u>	<u>49</u>	<u>—</u>
	經營帳目總額	<u>1,194,838</u>	<u>1,354,576</u>	<u>1,283,634</u>	<u>1,434,430</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573	1,766	2,636	2,755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3	300	30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3,786</u>	<u>2,066</u>	<u>2,936</u>	<u>2,755</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3,786</u>	<u>2,066</u>	<u>2,936</u>	<u>2,755</u>
	開支總額	<u><u>1,198,624</u></u>	<u><u>1,356,642</u></u>	<u><u>1,286,570</u></u>	<u><u>1,437,185</u></u>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37,185,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615,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38,56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為 1,423,409,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362,7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8,436,000 元(11.6%)，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所增設職位的全年開支、填補職位空缺、增加撥款以支付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所淨增設的 52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薪金及支援法庭運作方面的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795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5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13,93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000)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65,551	965,471	907,686	1,027,948
— 津貼	18,671	16,056	21,075	22,545
— 工作相關津貼	1,446	1,216	1,358	1,41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10,913	9,985	9,002	10,412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43	3,049	3,098	3,58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812	10,873	11,907	15,074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21,050	136,426	142,094	142,487
— 一般部門開支	158,584	202,386	178,745	199,936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8	8	8
	1,187,770	1,345,470	1,274,973	1,423,409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為 11,021,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訊的證人費用，以及聆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審員費用。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9,000 元(28%)，主要由於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經調整後，預期的款項增加。